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聯絡人:吳林書

聯絡電話:02-82366598 傳真:02-82366600

電子信箱: visi@mocs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:部特四字第114584182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()

附件:

主旨:關於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,業經考試 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4年6月26日考試院考臺銓一字第 1140002462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11822號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、修正之一覽表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業登載 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:http://www.mocs.gov.tw)之 「最新消息」、「法規動態」項下,並新增於「法規彙 編」項下之「參、任用」類別中,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電2025626430

第1頁,共1頁